

信息披露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购买了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类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二)协定存款类产品赎回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产品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截至最近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截至十二月末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3,294.07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幅度,具体如下: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新建项目存在因未来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导致项目产能闲置、效益下降的风险;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存在因环评、环评等审批未通过或在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相关风险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调整、取消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新建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项目建设均需一定周期,本次签订协议尚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9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砚山县政府”)就公司在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硅合金及深加工项目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铝合金深加工产业已有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市场优势,加快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发展建设,延伸铝合金深加工产业链,推动绿色铝材一体化产业快速发展,双方就公司在砚山县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硅合金及深加工项目达成合作协议。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年产20万吨硅合金及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预计总投资约6亿元左右。项目分两步实施,每步分两期建设,共四期,每期建设万吨硅合金项目。每期项目自具备开工条件起16个月内完成建设投产,之后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开展下一期项目建设。

(三)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砚山县政府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协助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协助公司办理供电、供水、天然气等基础设施申报手续,协助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规划设计、土地、环保、建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

(2)协助公司申报争取国家和省、州以及各县各项扶持政策,协助公司申报争取综合能源消费总量、铸造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协调相关单位保障电力、天然气、工业用水供应价格市场价格供应,协调金融机构争取项目金融支持。

(3)协助公司每年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砚山县政府按照每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即完成一期、兑现一期,所给予的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只能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扩展促销。

(4)在公司第一步第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并实现预期目标的当年开始,砚山县政府对公司及其在砚山设立主体公司对县财政的直接贡献予以扶持,奖励资金只能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创新和扩展促销。

(5)如公司在砚山县设立投资资助公司,砚山县政府协助公司开具相关票据,并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扶持政策。

2.公司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须实现预期产值、税收目标。

(2)公司在砚山县设立的相关法人主体有权申请享受国家、云南省人民政府、文山州及砚山县人民政府的扶持优惠政策,依法履行签订的权利和义务(重复性的扶持及优惠政策按最高执行)。

(3)如公司若未能依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延迟办理相关手续,公司有权顺延项目建设周期。

(4)公司负责编制项目立项、环评、能评、安评等办理行政许可手续需要的文件,并承担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及证照所产生的法定费用。

(5)公司需严格遵守国家的税收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生产规范等法律法规,严禁弄虚作假、超标排放、违规操作,确保合法经营,依规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要求。

(四)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的权利。

2.公司因自身原因、上游企业不予供应生产原料或其他非砚山县政府原因造成项目建设无法推进达四个月,砚山县政府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公司须无条件退还砚山县政府已建设的工业用地;砚山县政府退回土地使用权后,在1年内安排取得用地价格退还公司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砚山县政府有权在协议解除后另行确定合作方及要求公司返还相关补偿。协议中止期间不算在内。

3.协议如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的,以审批结果为准,因此与协议不一致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五)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1.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因疫情、自然灾害、政策变化、政府部门审批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暂时不能履行的,本协议中止执行;中止原因消除后,各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内容。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市场因素、税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目标不能完成,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原项目目标调整,并适用相关约定。

3.本协议生效后,除因对方原因及协议所述中止原因之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项目所需土地、环保综合能源消费总量、铸造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审批不通过,或协议签订时项目所依赖的土地、水、电、天然气等投资要素及其价格、政府奖补等优惠政策发生对乙方不利变化,以及协议所述中止原因持续存在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无法达成一致的公司有权通知砚山县政府单方解除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本协议终止。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在云南砚山新建20万吨硅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是公司践行“双碳”政策,顺应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为现有客户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及公司新开拓的新能源车客户带来配套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将主要面向原生铝,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市场,产品主要为多种中高端应用领域高性能铝合金,包括免热处理高延伸率铝合金、高屈服高强度铝合金、高导热铝合金等。项目位于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靠近园区内大型电解铝企业,双方可形成园区内的上下游电解铝直供。一方面,采用原生铝生产车用铝合金,电解铝直供也节省了外购电解铝导致的熔铸能源消耗、铝损耗和运输成本,此外,直供电解铝处于高温状态,直接送到公司铝合金生产所需温度,进一步节省了能源消耗;另一方面,当地水电、天然气供应充足,且具有成本优势,园区内电解铝属于水电铝、绿色铝,公司使用水电及水电生产车用铝合金符合“双碳”政策和国际采购趋势,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云南新建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谨慎实施,每期项目建设均需一定周期,本次签订协议尚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公司现有汽车用铝合金产能10万吨,汽车用铝合金产能12万吨,其中铝合金液均为厂内直供;拟在安徽新建的年产10万吨再生铝新材料项目及年产6万吨汽车用液态铝合金项目,除为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客户的新项目进行原材料配套外,将提升与其他客户的供货能力,应用领域也将向G端消费、光伏和风电逆变器等领域拓展,前述项目主要面向再生铝。本次拟在云南砚山新建的20万吨硅合金及深加工项目,主要是为现有客户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及公司新开拓的新能源车客户未来配套,但如未来客户需求或公司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则项目存在产能闲置、效益下降的风险。

2.行业风险。如行业产能大规模扩张,导致产能过剩,市场供过于求,竞争加剧,或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变化或汽车消费不及预期,或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疫情等因素影响铝、铜、镍、钛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成本上升,并进一步导致本次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汽车用铝合金销售主要采用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如市场竞争导致加工费呈下降趋势,且公司成本不能同步下降,加工费不能覆盖扣除材料以外的其他成本,则存在产品经营亏损、项目效益下降的风险。

3.政策风险。公司在云南砚山设立子公司负责本次新建项目,截至目前,本次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及各项备案、环评、环评及土地使用尚未开始办理,项目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节能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期、谨慎实施项目,确保产能与客户需求相匹配;将加强经营成本控制,确保项目效益;将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进行项目规划和审批,做好项目后续经营。

本次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类)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1,028.7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6.225,77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66.139,97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28.446,07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6.802,96万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11,313.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64,56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均为审计数据。

三、股权结构

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对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2202-MA496A822-01-01),公司为黄石宏和于《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富邦华一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富邦华一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行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的《最高债权额合同》。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董事陆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571股,占公司总比例为0.32% (以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下同),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前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8月22日-2023年2月18日),本次减持不超过34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职务,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股份来源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还有其他减持口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当前所持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承诺√是□否

承诺内容: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间届满离岗的,在本人就任锁定的任期内在任期届满前两年内,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减持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知或获得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知后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及时进行规范所得收入交付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留置与应交付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或其他资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豁免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他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律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0.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6%;营业利润26.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83%;利润总额2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5%;基本每股收益0.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计2,008.6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68.77亿元;负债总计109.42亿元,其中合同负债34.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172.96亿元。

三、与业绩快报相关的补充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盈利预测报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8,4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实现利润总额5,405,97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28,38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受疫情管控、建筑材料人工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开展复工复产,提升产能使用效率,持续优化调整市场和客户结构,提高产品品质,毛利稳步提升;二是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勤俭办企,提升基础管理水平,严控成本和费用,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2.基本每股收益0.29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334,238.45万元,较年初增长11.07%。

三、与业绩快报相关的补充说明

1.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2-048)中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被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审计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召开持有人会议,亦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和宁波华翔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的通知:周晓峰先生协议受让华翔投资持有的宁波华翔 48,736,437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于202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周晓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381,673,2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03%。因周晓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相关担任其限售股份由转让前67,452,580股调整为104,004,922股,华翔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周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2,561,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5月1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对容百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出具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绿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新材”)于近日收到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NCA-2018-10048-0104(绿色建材评价 纤维砂浆)

证书有效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4-03-31

2.认证项目:无机轻集料砂浆保温系统用纤维砂浆

认证依据:GB/T25187-2010

认证日期: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